

有为者有位 能干者能上 优秀者优先

云南:对检察官等级晋升机制作出创新性规范和优化

本报讯(记者刘呈军 通讯员龙如江)近日,云南省检察院印发《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三级高级检察官择优晋升考核评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检察官等级晋升机制作出创新性规范和优化,并按照《办法》开展择优晋升工作。

《办法》明确,考核评审要综合考虑政治素质、办案能力、司法业绩和资历等因素,体现正确用人导向;政治素质、专业素养等不符合《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的,不得晋升;综合考虑检察官年度考核、工作实绩情况;兼顾考虑检察官

人额时间、工作时间和年龄因素,适当考虑工作任务比较重的部门领导干部;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以及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不得晋升。

据了解,在研究制定《办法》时,云南省检察院充分考虑不同干部的发展需求,既考虑摸底调研中群众认可度高、任职时间不长但发展潜力较大的年轻干部,又考虑年龄偏大、任职时间长、工作作风扎实、默默扎根办案一线、群众认可度高的干部,做到公平公正的同时又兼顾平衡。在开展考核评审前,对参与考核

评审的人员提出工作纪律,稳妥审慎推进,确保公平公正;在开展考核评审时,安排政治素质好、为人公道正派的人员组成考核评审组,对考核对象进行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评审;考核评审完后,组织人员对评审结果进行全过程复核,确保结果全面真实准确。

在开展三级高级检察官择优晋升时,该院将“有为者有位、能干者能上、优秀者优先”的思想贯穿晋升全过程,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岗相适,明确看谁更优秀、更符合岗位要求、更符合事业发展需要的鲜明导向,不搞论资排辈,真正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机

会有舞台。此次晋升三级高级检察官的8名人员,有的系全省检察业务专家,有的在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业务竞赛中荣获标兵、能手,均系部门办案骨干,完成办案任务的同时在部门承担了大量综合性工作,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一致认可,激励担当作为作用得到充分彰显。

考核评审结果经云南省检察院党组研究审议后,将得分结果明细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该院没有收到举报反映,也没有收到复核申请,考核评审实现了公平公正。

聚佳



山东省东明县
检察院党组书记、检
察长 赵华峰

年轻干部培养是事关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和战略性工程。针对队伍结构不优、后备力量不足、高层次人才缺乏等问题,山东省东明县检察院坚持问题导向,大力培育“精细管理、点滴成长”品牌,努力培养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涌现出多个省级、市级标兵能手和先进集体,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注重精细育才,坚定政治定力。以政治理论武装夯实忠诚根基,由班子成员带头讲专题党课、开展理论研讨,跟踪督导年轻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引领年轻干部坚定政治立场,校准其发展航向。开展因人施教分类学,指导年轻党员、党务干部制定季度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季度未督察,一人一表建立问题台账。找准党建与业务融合切入点,综合部门将党务、政务、业务管理中发现的年轻干部突出问题,每季度向部门和本人反馈,召开支部党建与业务融合分析会,深刻剖析背后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学习提升计划。年轻干部主学,打造“东检青年说”政治理论学习平台,成立6个工作组,由年轻干部负责选题策划,采用访谈、情景剧等学习活动形式,在亲身经历中用心领会、用情感悟、用力践行党的创新理论对检察履职的实践要求。

注重精细育才,提升专业能力。紧紧围绕年轻干部专业能力提升和工作实际需要,全方位、多角度综合履职素养,细化育人机制,围绕青年人才培养制定三年计划,细化措施11条;创建“政治业务双学双讲”机制,依托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开展走进课堂、罪案研习、模拟竞赛等30余期;选派5名干部到上级院跟班学习、参与重点任务,稳步推进年轻干部队伍建设。优化育人平台,选拔15名年轻干部任支部委员,压实“一岗双责”;支部青年党员轮流负责组织生活,激发党性意识;建立健全支部联席会议机制,通报业务问题,以党建赋能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在服务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涉黑恶案件办理等重点难点任务中,成立“青年党员突击队”集中攻坚,年轻干部负责的3个创新课题均获菏泽市检察机关工作创新奖。

注重精细育才,增强发展效力。加强对年轻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一体推进管人、管事、管案。坚持问题导向,将年轻干部日常管理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精准“画像”,细化记录成长点15个,建立“一人一档”成长档案,完善活动确认单、活动交办单,实行动态管理,全面掌握干部成长信息,探索“双系数+贡献率”考核模式,将年轻检察官个人考评得分与所在部门全市条线考核位次相结合,综合考量个人与团队的融合度;专人监控年轻干部办案流程,制发告知函26份,问题反馈至部门及党支部,促使办案质量持续提升,8起案件入选最高检、省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精品案例。常态化开展党纪党规学习教育,出台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措施25条,联合驻院纪检监察组对年轻干部开展廉政谈话14人次,逐一查找廉政风险点;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要求,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年轻干部守好底线,纪律作风持续向好。

注重精细育才,激发内生动力。持续完善识才、爱才、用才制度,打通储备、培养、管理、使用等人才建设全链条各环节。注重内挖潜、外扩源,充分挖掘有人潜力,强化人岗匹配,每半年开展1次职业理想调查,为6名年轻干部设置党建、业务“AB岗”;坚持精准引才和广进贤才相结合,科学设置专业,扩大干部队伍“蓄水池”。注重强引领、树导向,每年开展“青年之星”“青年党员先锋岗”评选,宣传先进事迹,表彰办案能手、竞赛标兵,让年轻干部有榜样、有标兵;优先提拔群众评价高、办案质效好、创新亮点突出的干部,提拔7名40岁以下干部任中层正副职,推动个人成长和人才培养“双向奔赴”。注重优环境、强保障,积极争取地方组织部门支持,为11名年轻干部晋升职级,更好激励干部履职尽责;扎实开展“师徒结对工程”,12名导师与27名年轻干部结对,量身定制帮带计划,为检察人员成长成才创造空间。2022年以来,6人入选省、市检察人才库,5人获评“荷检之星”“党建之星”,多人获评省、市检察机关业务竞赛标兵、能手。

下足精细功夫 培养高素质年轻干部

海南三亚:抓党建促队建

□本报记者 李轩甫
通讯员 杨柳青

海南省三亚市检察院党组注重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把党建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开展始终,有力促进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察业务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三亚市检察院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2023年以来,该院党组成员带头,全体党员参与,融合推进集中学习、交流学,深入基层调研30余次,形成调研报告12篇,推动解决问题22个,推进17项工作,制定65条措施,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17项。该院集中解决了冲会河劣五类水质改善达标、参与社会治理主动性不足、行刑反向衔接力度不够等问题。

该院持续提升队伍素质,定期组织党员干警参加政治轮训,巩固意识形态阵地,创新案例、时事、文化等各类微党

课,开展学查促改、揭榜挂帅等活动,不断强化各党支部组织功能、政治功能。同时,该院强化业务培训,依托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实务云课堂等平台,组织党员干警参加线上线下专题培训班1500余人次。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接续培训,邀请专家到院授课,研讨交流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

三亚市检察院还狠抓从严治检,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举办“学习身边榜样”先进事迹报告会,召开反面典型案例剖析会,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巡回展、观摩案件庭审,教育引导广大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运用律师代理检察案件动态分析监测软件,开展司法办案廉政风险督查。持续抓好“三个规定”落实。2023年以来,三亚市检察机关干警主动记录报告重大事项201件,约谈长期“零报告”19人次,推动形成“逢问必录”的政治自觉。



近日,河南省桐柏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党支部开展“检护茶农践”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干警为茶农宣讲保护茶叶商标知识产权等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汪宇堂 周周胜摄

(上接第五版)

依法为弱势群体“撑腰”

□河北省河间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方铁路

2023年5月,在翻阅案卷时,我意外发现被告韩某甲和韩某乙的身份证照片为同一人。经向法院查询发现,竟然有7件韩某甲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案涉金额达200余万元,且均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并全部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状态(因未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涉及民间借贷、金融借款、房屋买卖等多个领域。

为查清事实真相,我来到二人居住的A村走访调查。韩某甲为肢体二级残疾,几乎不识字,对所涉7件民事诉讼情况毫不知情,也未收到过法院的文书。韩某甲仅有的接收残疾人补贴和低保津贴的账户已被冻结。韩某甲称,2005年,侄子韩某乙为享受国家对于残疾人的优惠政策,曾向其借身份证和户口本。通过走访询问7起案件的原告,经辨认,借款借据为韩某乙。

2023年6月14日,河间市检察院以被告主体认定错误为由,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并建议中止案件的执行程序。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依法对被告主体进行修正,撤销对韩某甲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7月14日,河间市检察院向市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收缴涉案身份证,并在户籍系统中删除错误身份证电子信息,依法对韩某乙进行处罚。公安机关采纳检察建议,并完成相关程序。

【民法典链接】
第一百一十一条: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以案释法】
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及人格权编采用专章的方式对个人信息与隐私权一并予以保护,成为公民个人信息遭受侵害时的有力法律依据和保障。民法典还还为弱势群体构筑了周密的法律保护屏障,充分保障残疾人在民事活动中平等的民事主体地位,并强调对于残疾人民事权利的特殊保护。我院以多种形式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引导群众提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进一步提高群众维权能力。

【以案释法】
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及人格权编采用专章的方式对个人信息与隐私权一并予以保护,成为公民个人信息遭受侵害时的有力法律依据和保障。民法典还还为弱势群体构筑了周密的法律保护屏障,充分保障残疾人在民事活动中平等的民事主体地位,并强调对于残疾人民事权利的特殊保护。我院以多种形式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引导群众提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进一步提高群众维权能力。

(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柳亦蔓 张铁路整理)

离婚损害赔偿背后的努力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郭春兰

不久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法院法官在办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时,向当事人发出了离婚损害赔偿权利义务告知书。一份权利义务告知书,让无过错方知道了在对方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有其他重大过错的情形下,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这份温馨提

示的背后,还蕴含着检察机关的努力。

2024年3月,我院发现有离婚纠纷案中的当事人受到家庭暴力,其在起诉离婚时却没有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不知道”成为当事人维权之路的拦路虎。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民法典赋予婚姻中无过错方在离婚时的救济权利,旨在给予离婚纠纷中相对处于弱势的一方倾斜保护。

我们了解到,法院受理该案时,并未告知当事人有权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这应该不是

个案,于是,我们调取了法院2021年至2023年受理的46件离婚纠纷案件,通过核实相关材料、梳理案件情况、研判当事人诉求等,发现10件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全部存在未依法定程序履行告知权利义务的事实。

经与法官座谈后,2024年3月21日,我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全面告知义务,进一步规范离婚纠纷类案件受理后相关告知内容,以更好保障离婚诉讼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3月24日,法院复函我院称,有效指导无过错方依法维权切实保护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于是有了开头提到的离婚损害赔偿权利义务告知书。截至目前,该院共发出4份

离婚损害赔偿权利义务告知书。目前,包头市检察院已在全市推广该项工作。

【民法典链接】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以案释法】
民法不足以自行。每一件离婚案件背后,都关系着小家庭的幸福和社会大家庭的和谐稳定。该案的办理,唤醒了民法典中沉睡的“Ta”权利,为离婚诉讼当事人撑起法治保护伞。

(本报记者沈静芳整理)

织密家庭暴力防护网

□浙江省桐庐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齐艳

因为从小患有癫痫病,王女士比一般人生活得艰辛。2007年她与丈夫结婚,婚后才知道丈夫有酗酒、赌博等恶习,丈夫曾多次酒后向王女士施暴,王女士曾报警,但并没有结束她的噩梦,丈夫也不同意离婚。

2023年1月初,面容憔悴的王女士来到桐庐县检察院向我讲述了她的遭遇,我被触动的同时深感责任重大,迅速对该案展开调查。在一次上门调查时,王女士的儿子告诉

我,他多次看到母亲被父亲踹倒在地,他希望妈妈能离婚别再挨打。那一刻,无论是作为一名检察官还是作为一位母亲,我们都觉得自己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帮助王女士。

经调查核实,王女士在婚姻存续期间多次遭受家庭暴力,丈夫还沾染赌博恶习,王女士权益受损,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王女士的离婚诉求符合民法典规定,2023年1月12日,我院依法支持王女士起诉离婚。此后,桐庐县检察院会同法院联合调解、释法说理,最终促使双方自愿达成离婚协议。

婚是离了,可王女士是残疾人,又没有

工作,以后的生活怎么办?我联系县妇联、残联等部门,为王女士在县残联之家找了份手工活,让她学会一技之长,有能力开始新生活。

通过办理的几起类似案件,我深挖家暴案件背后的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完善家暴警情处置程序。我院联合县委政法委出台反家庭暴力协作联动机制,全方位织密家暴防护网。

2023年4月,桐庐县检察院成立“如我在诉”桐庐县“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室”,我作为负责人带领团队帮助弱势群体维护合法权益。工作室自成立以来,已经办理各类支持起诉案件40余件,包括帮助农民工讨薪、老年人索要赡养费、未成年人变更监护权等。

邀请人民监督员和当地镇政府、村委会代表参加,现有证据能够证实杨某将新农合费用交给罗某代缴,罗某也表示愿意积极配合。审查后,我依法提请上级院抗诉并获支持。

法院再审阶段,我们依托“马锡五式检察工作室”,主动参与法院调解息诉,反复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同时结合杨某家庭困难的现状,协调相关部门多元救助帮扶,及时缓解其因病致贫现状。最终,杨某得到有效赔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民法典链接】
第九百二十九条: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

以请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以案释法】
通过检察监督引领良好社会风尚,促诚信和法律共同发挥作用,是检察机关在国家治理中的职责所在。多年的检察工作经历,让我切实感受到决不能简单就案办案,“小案”不可“小办”,每一起案件都连着民心,都在厚植公平正义,我们不仅要解开当事人的心结,更要解开其心结和情结。“如我在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仅在干结果,也蕴含在每一个办案环节中,这需要我们遵循法律的精神和检察本职工作要求,主动担当作为,让公平正义的光泽普照每个人的心田。

(本报记者南茂林整理)

做深廉文章 注入廉动力



安徽省宁国市检察院廉政警示教育基地铸魂厅——鉴史问廉。

□本报记者 吴贻伙 通讯员 苏丽

“勤政为民”是南宋廉臣参知政事饶虎臣的座右铭,也是其为官之本。饶虎臣,安徽宁国人,为官近五十年,执法如山,断案公正。他任浙东提刑、两浙转运使时,婉言拒绝了某高官为其亲属说情送礼,按律定了其亲属的罪,为民申了冤,被百姓称为“饶青天”。

安徽省宁国市检察院秉承“勤政为民”工作理念,把强化廉洁文化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坚持思想育廉、阵地润廉、家风树廉、制度固廉,积极构建廉而有为、清而善为、勤而乐的干事创业环境,为检察事业发展注入“廉动力”。宁国市检察院立足阵地小切口,做实文化底藪大文章,一体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坚持知识测试共享、专题讲座促学、红色观影联学、交流研讨互学、基地教育研学,将廉政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精心打造廉政文化长廊,以寄语书画、警句警句、图片漫画的形式展现党的建设、道德规范、政策法规、廉政古诗词等特色文化内容,使干警在轻松活泼的氛围中受到廉洁文化的熏陶。

该院立足家风小切口,做细家庭助廉大文章。利用“两微一端”、抖音等新媒体开设“清风廉气”“家家风 语传承”等栏目,展播廉洁文化作品和优良家风故事,编排有温度、接地气的情景剧,将典型案例、家家家训、榜样事迹搬上舞台,以案为纪,以事明理,推动廉洁文化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助力清廉家风“飞入寻常百姓家”。积极组织宁国市属公职人员庭审观摩,以反面典型案例为鉴,拧紧纪法发条,做好廉洁自律“守门员”。

该院还立足制度小切口,做优监督管理大文章。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聚焦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全面排查司法办案、干部选拔任用、思想道德等方面的廉政风险点,着力在打通权力运行的堵点、攻破内部监管的难点、清除问题易发的痛点上下功夫,确保风险防控预警到错到、分级管理到、措施执行到。运用好谈心谈话机制,坚持个人谈与集体谈相结合,由情人理、由浅入深,把思想困惑谈透,做到面对面解惑、实打实解困。同时,持续抓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贯彻落实,以定期通报、约谈提醒、专项督查、责任追究等方式,层层压实责任,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新时代
廉洁文化建设